

论美好生活的马克思主义逻辑^{*}

项久雨

【内容提要】在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整体视阈中理解美好生活，需要抓住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三条内在线索，进而全面把握这一命题的划时代内涵与变革性意义。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性转变，在认识论、价值论等多重意义上，美好生活从人的“自发”需要转变为人的理论“自觉”。在时间与空间的双重维度中，美好生活深度推进了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历程，并与“世界历史”的走向高度契合，证明了社会主义对人民生活的真实改善，展现了中国方案对世界的贡献。通过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通过中国共产党对于实现美好生活的整体布局，美好生活将得到全面实现，成就中华文明史与人类文明史上的全新生活样式，彰显中华文明复兴的价值意蕴。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人的全面发展 美好生活 中华文明复兴

作者简介：项久雨（1964-），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长江大学特聘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2）。

美好生活何以可能？这一命题在思想史中争鸣已久，空想者、守旧者、激进者都给出了自己的方案，但却并不能把握美好生活的“实质”与“关键”，无法科学认识阻碍美好生活实现的现实根源。马克思主义超越了以往对美好生活主观建构与凭空设想的一切方案，从历史唯物主义的整体性视角出发，为美好生活奠定了科学的哲学根基与实践基石，建构了具备从生活向往转变为生活样式的逻辑通路。在新时代，基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转化，“美好生活”的命题以全新的时代样态呈现在我们面前，这不仅是中国社会生活变迁的宏观叙事，更是与人民的现实生活、内在需要有着深度联结的微观叙事。在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本质规定性由人的内在需要、人民的生活理想以及生活样式三个方面构成^①，它既是个体内在需要的直观表达，也是一种上升到人民全体高度的生活理想，更是新时代致力于实现的生活样式。把握美好生活的马克思主义逻辑，只有从“理论—历史—实践”的整体性框架中对其进行宏观审视，才能深度切中美好生活的“本质”与“核心”。

一、从“自发”到“自觉”：美好生活的理论逻辑

在当代中国，美好生活在人的物质生活过程中生成，其首先来源于人的生活经验、生活体验、内在需要发生的深刻变化，这种体验与需要带有“自发性”的色彩。中国人的实践是产生这种自发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根源。中国人在实践中开辟出一条致力于改变自身生活状态的道路，即中国道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研究”（20ZDA020）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项久雨：《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样态变革及价值引领》，《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

在历史发展演化的过程中，中国道路以改善中国人生存状态为主线，以高扬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主旨，不断推进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历程，彻底改变了物质稀缺、安全稀缺、确定性稀缺的生活境遇，人的生活所赖以支撑的物质基石、社会基础与制度根基得到全面巩固。这种生存状态的变化，进一步催生出变革生活样式的主体需要，即已经满足了的基本需要又产生出新的生活需要。

身处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双重进程中的中国人，自发地意识到自身的生活场景发生了潜在的变迁，意识到自身生活向度的可能边界将得到进一步扩展。作为主体的人，要求重新定义生存的状态、生活的维度与社会的面貌，人们对个体生活的未来与社会整体生活样式的未来展开了全新的遐想，开始寻求更加美好的、超越于以往时代的全新生活样式。人们萌生出的美好生活向往，实则是一种追求美好生活的自发意识，这一意识的产生是对实践与生活的能动反映。正所谓“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①。但是，由于人们首先是基于自身生活的直观体验来畅想美好生活，这种带有自发性质的认识或体验确乎有一种朦胧的不透彻性，由此可能出现超越特定历史发展阶段来畅想美好生活的偏差。

基于此，中国共产党深入洞察社会生活变迁的内在机理，从人民群众日常化、生活化、自发性、经验性的需要叙事中，抽象出应然的、属于全体人民的美好生活图景，系统提出“美好生活”的马克思主义逻辑命题，这标志着美好生活从“自发”到“自觉”的理论飞跃。这样一种飞跃，是认识论、价值论等多重意义上的飞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可以摆脱追求美好生活的无意识状态，走向美好生活的理论自觉。带有“自发性”的美好生活追求与形成“自觉性”的美好生活理性意识具有内在关联，前者是后者的来源，后者是前者的升华。而这种对美好生活的理论自觉超越了个体性、自发性、无意识性，走向了集体性、自觉性的现实追求。

当然，除了人的生活逻辑之外，人民群众对于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理论自觉，主要还建立在对生产发展、社会进步的整体性认识与自觉性把握之上。具体来看，美好生活理论自觉的生成，还是基于对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阶段性转化而作出的判定，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不论身处何种历史阶段，人们的活动方式都与特定的物质生产方式及条件紧密关联，人们的生产方式、活动方式都不可能超过特定社会历史阶段，必然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正如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指出的那样：“人们用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方式，首先取决于他们已有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② 在人类历史演化的进程中，从原始社会一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不同社会类型中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表现出迥然不同的场景，这从根本上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在新时代的中国，美好生活的生成同样与这一阶段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密切关联。由此，生产力的逻辑与人的发展逻辑共同构成了美好生活理论自觉生成的双重前提，这样一种理论自觉才能既有价值高度，又有现实深度。

从价值论意义上看，走向理论自觉状态的美好生活构成了一种多向度的生存状态，直接指向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通途，并为实现人的价值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与观念基础。在社会主义的时空背景下，人的生存状况、发展状况与精神状况相较于以往一切世代都有着根本性的变化。当代中国仍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这一阶段虽然相较于共产主义阶段还是发展得不完全、不充分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520页。

但随着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人的生存状态、生活样貌同样可以实现历史性的改变,人的价值的实现同样可以得到历史性的提升,但在主体层面必须激活人的理论自觉性,才能使社会发展进程与人的价值实现进程处于同步状态。这样一种价值论意义上的理论自觉,实则要求作为主体的人认识到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理论向度,即中国人精神境界的提升、物质生活的丰裕、社会生活的和谐、政治参与的扩大以及生活环境的改善。正因主体有了理论自觉,不同个人在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中,才不至于产生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而是在深层意义上推动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社会、个体与国家的同步发展与价值的共同实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好生活的理论自觉,象征着中国人探索人生价值与生活意义进入了一个由“外”向“内”的新阶段,即更加注重找寻基于实践基础上的、内在的、精神的生活向度。新时代美好生活既包含理想维度的长时段意义,又包含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在人对美好生活的认识从“自发”走向“自觉”的过程中,美好生活的理想性更丰满、现实性更凸显。一方面,走向自觉的美好生活需要,将内在推动美好生活实践始终在契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轨道上运行。另一方面,走向自觉的美好生活实践,将释放出更多的实践力量,不仅作用于个体美好生活的实现,更将助力实现中国人民整体的美好生活。

总体而言,从“自发需要”到“理论自觉”的飞跃及其背后的实践历程,事实上标志着美好生活在中国的出场,美好生活已然成为新时代中国人对于生活状态的自觉追求。

二、从“时间”到“空间”:美好生活的历史逻辑

任何社会形态与生活样式都必然由特定的时间叙事与空间叙事构成,时间与空间是美好生活历史逻辑的双重线索。美好生活首先具有“时间性”,“时间性”的背后隐藏着生产发展、生活变迁、历史演化、文明演进等多重线索。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形态的发展演进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生活样式与其所处时代有着相互塑造的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着“质”或“量”上的差异,由于不同地域空间发展的起点、条件、历程存在着巨大差异,人类社会已有的生活样式呈现出缤纷多彩的图景。但同时,人类生活样式的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其绝非绝对精神演绎的结果,而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内在作用下向前推进的。

与历史上存在过的生活样式作比较,新时代中国人民的美好生活,生产力发展的程度更高,人民美好生活追求的层次更立体、内容更丰富,而且美好生活的物质意涵与精神意涵较之以往都有明显的不同。我们可以从两个时间尺度入手加以把握:其一是人类文明史的“大历史”时间尺度,其二是新中国史的时间尺度。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美好生活是历史的、具体的,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在阶级社会是有阶级性的。从人类文明史的时间尺度来看,由于阶级社会中存在着阶级统治,因而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美好生活的享有主体只是统治阶级。在这种境遇下,被统治阶级的基本生存都难以得到保障,美好生活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更是遥不可及的梦想。不论是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还是封建国家,都只是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和手段^①。在这种制度之下,美好生活的享有主体与广大人民群众是剥离的,这种“美好生活”并不真正“美好”。而新时代中

^① 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1页。)

国人民的美好生活与历时态中的其他生活样式在质的规定性上存在差异，前者第一次完成了美好生活中人民逻辑的镶嵌、人民主体性地位的确立，摆脱了少数人享有的阶级局限。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时间尺度来看，新时代美好生活与之前的生活样式既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又有着显著的差异。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中国人民第一次在主体意义上成了自己生活的掌舵者。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在数千年的历史中第一次以独立自主的姿态面对自己的生活，而不再依附式地生活。但由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各方面条件依然艰苦，这一时期的生活样式建立在生产力水平较为落后的基础之上，人民群众的一些需要得不到全面的满足。然而必须明确，虽然这种生活状态有其历史局限性，但正是由于有了这一时期生活样式奠定的坚实基础，之后的生活样式才能得以继续深化与扩展。这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所以，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生活样式之间有着内在关联，那些割裂“前30年”与“后40年”生活样式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要被不断激活，人民生活的丰富性、多样性、全面性得到了有目共睹的提升。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于转变生活样式的呼声也日益高涨。在此，我们必须深刻意识到，生活样式向美好生活的转变是由主客观条件共同驱动的，其中客观条件对美好生活的转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新时代美好生活顺应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其属于从“物的依赖性”阶段向“自由个性”阶段过渡中的一种生活样式。在“自由个性”的阶段即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中，人类的生活图景将呈现出旧式分工以及脑体劳动的对立消失、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高度发展与财富充分涌流、按需分配^②等崭新形态。以现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观之，上述的生活图景不可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全实现，存在着实现程度上的巨大差异。新时代美好生活是在中国摆脱了物质文化极不丰富状态之后的必然诉求，其程度高于之前所有历史阶段的生活样式，但与共产主义阶段的生活状态相比仍有很大差距。

在过去一切世代中，人民的美好生活从来都没有作为一个实质性的目标嵌入国家与社会的发展目标中，即便有话语上的美好装饰也未能有现实中的真正实践。与之相反，中国共产党将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升到整个政党奋斗目标的历史性高度上，使之成为党的内生性使命。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美好生活的历史展开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初心和使命的体现，具有合目的性。这种初心和使命以理想信念的形式，在历史演进的过程中不断化作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动力，驱动着中国共产党人投身于为中国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伟大实践当中。同时，将人民的美好生活视作党的奋斗目标，不仅体现出美好生活历史展开的合目的性，实则还内含着合规律性的维度。这里的规律性指的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性、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性与共产党执政规律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美好生活历史逻辑中的突出特性，既展现出人作为历史的创造者的目的与意志，又表现出“历史的合力”的必然走向。

美好生活不仅具有“时间性”，更具有“空间性”。这里的“空间性”兼具地理空间、生活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0-471页。

^②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5-436页。）

间、交往空间等多重空间属性，空间是美好生活得以现实展开的场域。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里，一个国家美好生活的实现，有赖于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生态、文化等多层面的交往，这种交往在世界历史上往往表现为掠夺性质。众所周知，历史上的西方大国崛起往往都带着“血”和“泪”的痕迹，一些西方大国将殖民、侵略或掠夺带到外部空间，将资本、财富带回内部空间，内部空间的美好生活是建立在对外部空间的剥削之上的，而非所谓的自由民主制度的功绩。即便是在当今时代，一些西方国家奉行霸权主义、保护主义，只顾自身的政治与经济利益，而对于其他国家人民的生活置若罔闻，乃至出现一些侵害其他国家人民生活权利的行径，这便是在“自我”的生活空间与“他者”的生活空间之间竖起了一道无形的空间壁垒。当然，一些西方国家往往自诩人权的“卫道士”，声称通过他们所谓的帮助，使其他国家的人民实现美好生活，但这种“帮助”往往形式大于实质，甚至出现了运用“人权”“自由”的话语霸权，运用军事力量与政治力量等“硬实力”擅自干涉他国人民追求独立、自主生活的权利。因此，需要强调的是，每个国家的地理、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同，不能强行将一种生活方式移植到另一个地域空间、文化空间之中，否则便会损害生活在这一空间中的人民的权益。

与之相反，新时代中国人民的美好生活不仅在内部空间的展开过程中表现出广泛性与真实性，还在外部空间的拓展中以一种积极、正向的力量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实现自身的空间延伸，这与中国不追求自身利益至上，而是追求全人类合作共赢的理念息息相关。中国的美好生活实践有着极其广阔的人类视野，将人类的前途命运内嵌到生活方式的建构进程中，力求通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平台将中国实践与世界实践深度对接，共同创造属于全人类的美好生活。

进一步看，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空间展开，首先与中国道路的生成发展空间联结在一起，二者相互影响、交互演进。以中国道路为基点、以作为地理空间的中国为起点，不断生成美好生活的外溢效应，为造福全人类奠定基石。中国道路是实现中国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这是中国美好生活生成的基本空间。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指引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① 中国共产党将中国道路上升到实现美好生活的高度，将道路的发展进程与人的发展进程结合起来，将国家的美好前景与人的美好生活结合起来。在中国道路的实践基础上，人民生活的改善进程与国家的发展进程是统一的。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发展道路都能够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与道路发展在空间中的统一。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空间中，“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②。资本主义的社会空间形成了一张无形的“异化之网”，虽然生活在这一空间中的人也有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是由于道路所内嵌的阶级属性，使之不论如何奋斗，都只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而自身却不可能在这样的道路下实现美好生活，又或者是形成了“虚假”的美好生活。而中国道路本质上将社会主义的属性与现代化的属性结合在一起，对于一般现代化中所形成的物对于人的统治进行了彻底性的批判与扬弃。在此基础之上，中国道路实际上兼具了两种属性的优点，形成了超越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巨大优势，在中国道路的引领下，中国人才走向通往美好生活的康庄大道，美好生活才有持续生长的空间。“中国道路将人的价值内嵌到道路之中，将人置于道路发展的核心位置”^③，道路发展为人的美好生活创造有利条件。因此，不论是美好生活的实现过程，还是美好生活的最终完成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6页。

③ 项久雨：《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道路的哲学沉思》，《哲学研究》2018年第12期。

形态，都将显示中国道路的实践性与价值性。中国道路构成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道路的别样景观，同样也会使新时代中国人民的美好生活绘就一幅完全不同于西方生活样式的图景。

正是因为新时代美好生活不会局限于中国的地理空间内，还将造福世界，这一生活方式便具有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双重属性，前者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框架内实现全民族、全国人民的美好生活，后者则指向中国美好生活的外溢效应，中国的美好生活不会局限于民族国家的范围内，而会经由经济全球化机制、交往机制进而深层次影响世界人民共同的美好生活，这正是一次生活空间向外扩展的全新征程。

实际上，新时代中国美好生活本身便是内嵌于当今世界的框架内进行整体建构的。当今世界，“全球发展失衡，难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①的突出问题已然显现出来，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作为后现代化国家，深知解决世界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历史性意义，对于推进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美好生活具有一种“世界历史”意义上的使命感，从而将美好生活进行空间延伸。

当然，由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中国地理空间内的美好生活势必受到外部空间的影响，外部空间中的生活状态与内部空间中的生活状态存在着愈发紧密的关联。习近平以历史的眼光强调：“各国之间的联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人类战胜困难的手段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丰富。”^②的确，中国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与世界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是共通的，都具有极其强烈的需求。中国美好生活的推进进程不能舍弃“他者”，不能只谋求自身幸福而忽视中国的国际责任与世界使命，而是要主动实现美好生活的民族建构与世界建构的相得益彰与多样融合。只有在世界框架内进行整体布局，只有充分运用经济全球化机制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机制实现跨地域的交往互鉴，中国人民的美好生活才有可能得到更大程度的满足与实现。

自经济全球化以来，人类社会由“分散”走向“整体”，“合”而非“分”的趋势成为历史的潮流，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③中国以一种高度的使命感推进世界人民共同的美好生活，在时间维度上实现了美好生活的样态变革，在空间维度上实现了美好生活的外部延伸，这正是美好生活历史逻辑的要义所在。从世界历史意义来看，中国主动将自身融进“世界历史”中，求索自身美好生活与人类共同美好生活的统一，彰显文明交往的新范式，超越文明冲突的泥沼，是新时代中国为全人类作出的新贡献。

三、从“愿景”到“现实”：美好生活的实践逻辑

美好生活终究是一个“改变世界”的命题，其必须诉诸“实践”。美好生活的马克思主义逻辑最终要落脚到实践逻辑中，有赖于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实践加以推进，有赖于中国共产党对于美好生活实践的组织领导与整体引领。“解释世界”层面的美好生活固然重要，但倘若仅仅停留于此，便只能是漂浮于云端，对于改善人的生活、激活人的价值并无真正助益。社会生活不是神秘莫测的，“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④，美好生活无须蒙上一层神秘的浪漫主义面纱。推进美好生活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80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0-5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实践,使其从一种目标性的图景变成一种真实的生活样式,要避免碎片化、片面化的观念倾向,必须要以系统的实践来推进美好生活的实现。对此,一方面,我们必须深化对美好生活实践的整体性认识,理解其实践规定性;另一方面,必须提出与实施一系列微观的、现实的行动方案,由此实现美好生活实践的宏观维度与微观维度的统一。

在新时代,美好生活实践的展开首先需要关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需要—供给”两端构成的统一体,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一方面,处在“需求侧”的美好生活需要规定了美好生活实践的愿景与目标,揭示了美好生活实践的现实起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更平衡、更充分的社会供给正是美好生活实践的现实着眼点,其中,更平衡的社会供给指向美好生活实践的普惠性问题,其目标在于拓宽美好生活的“广度”,更充分的社会供给指向美好生活实践的实现程度,其目标在于延伸美好生活的“深度”。由此可见,美好生活的实践展开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演化逻辑具有高度一致性,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过程,同时也是实现个体美好生活需要与生成美好生活样式的过程,即美好生活实践的推进过程。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实际上也是美好生活从“愿景”变为“现实”、从“应然”化作“实然”的基本衡量尺度。

进一步看,个体生活方式的呈现与其所处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后者对前者有着决定性的作用,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实践必须与整个社会的生产实践贯通起来。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②。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③在新时代,美好生活实践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高度吻合,前者更多关涉需求侧,后者更多关涉供给侧,这充分体现出国家在战略层面上对于人民美好生活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回应。“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从根本上牵引着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的实践,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在创造美好生活过程中的展开不是无目的、无方向的,而是能动的、有方向的。有了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才能有个体自身的发展与美好生活,二者双向互动、不可分割。

1. 实现美好生活,最根本的保障在于充足的物质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带来的问题与矛盾时,也客观评价了资本主义诞生以来在推动生产力发展与人的需要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市场总是在扩大,需求总是在增加。甚至工场手工业也不再能满足需要了。于是,蒸汽和机器引起了工业生产的革命”^④。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不断发展,人的需要不断被激活,但人们的美好生活并没有随之到来,“生产资本的迅速增长,会引起财富、奢侈、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同样迅速的增长。所以,即使工人得到的享受增加了,但是,与资本家的那些为工人所得不到的大为增加的享受相比,与一般社会发展水平相比,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⑤。可见,一是资本主义不具有实现全体人民美好生活的物质条件或物质基础,二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属性使其不可能成为真正实现人们美好生活的制度保障。与之相反,作为超越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切目的都在于实现人民的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9页。

美好生活。

在新时代，不断发展与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物质生活条件，需要从三个维度精准发力。一是“制度”，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美好生活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通过坚持公有制，完善分配制度，既做大“蛋糕”，又分好“蛋糕”，激活市场活力、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让美好生活普惠到每个人。二是“体系”，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体系化的力量为美好生活奠定物质基础。摆脱效益低下的生产方式与传统的路径依赖，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立足实体经济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美好生活提供更多的物质产品。三是“创新”，以新基建、新业态、新要素为抓手，推动美好生活的物质性变革。坚持创新驱动，通过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培育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使美好生活物质供给的“数量”与“质量”都得到显著的提升。

2. 实现美好生活，最关键的环节在于持续深入的政治参与

持续深入的政治参与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积极性质，同时也构成新时代美好生活政治领域中的关键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①。持续深入的政治参与有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时间上的延续性，即政治参与不能成为间断式、非常态化、可有可无的，而应通过制度保障来规范政治参与的程序。二是内容上的实质性，即政治参与不能是表面的、形式的、走过场的，而应是集中民智、汇集民意、表达民愿的。深入的政治参与不仅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达成，实现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期待，更能为治国理政提供无限的活力。当然，持续深入的政治参与必须建立在有序参与的基础上，倘若没有建立起合理有效的秩序，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便没有保障，美好生活也无从谈起。

那么，我们如何推进人民群众持续深入的政治参与呢？这必须诉诸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中国实践，必须诉诸对民主的概念认识与实践理解。正如列宁所言：“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②的确，平等是内嵌于人民民主中的基本价值，同时也是政治实践、政治生活的基本遵循。在新时代的中国，政治制度的顶层设计与微观安排不断完善，逐步形成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五维度”民主为主轴的政治参与机制，保证政治参与的广泛性、持续性与真实性，平等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中的美好生活期待。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完善，民主政治与美好生活将进一步共生互促，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中的实质性参与、动态性参与、全程性参与、开放性参与都将在美好生活实践展开的过程中得到不断实现。

3. 实现美好生活，最核心的要义在于人的精神世界的充盈

精神世界的觉醒与文化层面的涵养，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核心环节，同时也是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核心着眼点。精神、理论、文化的力量对于人的解放具有重要意义，正所谓，“思想的闪电一旦彻底击中这块素朴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③。马克思主义立足于物质第一性的立场，但从来都没有忽视精神文化的力量，也从来都没有遗忘过人的精神生活、文化生活，文化与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18页。

人的自由发展、与美好生活紧密相关，“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①。

就新时代美好生活而言，人之精神世界的充盈实则存在着两个密切关联的实践领域，一个是个人精神世界的自我提升实践，另一个则是整个民族、国家的文化实践与精神生产实践。我们往往以为精神世界的提升依赖于个人的内在修为与自我锤炼，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正确性，但这还不够准确。这是因为，新时代美好生活实践最终要上升为一种生活样式，这种生活样式是由无数中国人生活的共性与个性所组成的，不以单个人的意志或生活状态为转移。倘若没有集体性质的文化生活与精神生活，就难以维系整个社会的共识，难以形成一个良善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与社会秩序。基于此，从美好生活实践的角度来看，精神文化生活从一开始便是个体维度与民族维度的统一体，整个民族精神文化生活所呈现的丰富性，同样也彰显个体精神文化的丰富性。当然，具体而言，深度推进美好生活的文化实践，实现人民对于更高水平的精神文化生活的向往，需要综合推进一系列激活文化创新、完善文化体制、供给精神文化产品、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落实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与举措，不断丰盈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4. 实现美好生活，最基础的条件在于优良的社会保障

恩格斯在批判分析了资本主义不公正的根源以及走向灭亡的必然性之后，强调：“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② 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公共性、公益性，其要实现的正是公共利益、社会福祉的最大化，强调的是制度对人民群众的真实承诺，强调的是通过社会保障来全面落实人的应然权利。

在新时代的中国，优良的社会保障有着三重逻辑，一是底线逻辑，即兜底线，使得人民有着最为基本的社会保障。邓小平曾说：“我们始终保留了社会保障的制度，这对于缺乏劳力的贫苦农民有好处。”^③ 不仅如此，我国的社会保障除了具有兜底性质外，还更注重社会保障在“质”的方面的提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我国对社会保障的兜底逻辑进行适时调整，以便更为深层次地、有效且有力地实现社会保障的基础性功能。二是和谐逻辑，即优良的社会保障旨在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在转型进程中所产生的分歧与矛盾，以及进而导致的诸多社会问题与症结。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在批评空想社会主义的幻想性、不充分性的同时，也肯定了其中所包含的一些合理成分，社会和谐便是其中之一^④。当然，新时代中国所追求的“和谐”，是需要通过社会保障实践来加以实现的，而不是空想的。社会变迁的历程是复杂的，只有通过优良的社会保障来促进社会和谐，才能在实践中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三是公正逻辑，即优良的社会保障实质上是要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实现社会更加公平正义的状态。优良的社会保障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诸多领域，是一个系统的有机体，公平正义正是贯穿其中的核心逻辑，其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又是美好生活实践的必然遵循。

5. 实现美好生活，最迫切的需要在于打造宜居的生态环境

恩格斯发人深省地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⑤ 人类破坏自然的行径，最后都将危及人本身。不论在任何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652页。

③ 《邓小平文集（1949—1974年）》（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3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3—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9—560页。

候，人与自然是命运与共的存在，而不是孤立疏离的关系。生态文明之所以在当代中国如此受到瞩目，正是因为这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在实践中，“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支配自然界，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去支配自然界——相反，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①。只有将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贯彻到当代中国实践过程中，才能既促进中国经济社会的内生性发展，又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新时代的中国，人民对于宜居的生态环境的渴求愈发强烈。过去粗放式的发展方式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后遗症”，这一点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体验中尤为明显。通过守住“绿水青山”来创造“金山银山”，已经成为中国人民美好生活实践的集体性共识。正如习近平所言：“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生态环境越来越珍贵。”^②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需要，我们必须从理念供给、经济模式、体系构建等方面进行调整。在理念供给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良好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等新理念必须得到坚持与倡扬，中国发展应当朝着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迈进。在经济模式上，转变原有的发展方式，将落后的、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进行替换、淘汰，以环保产业、低碳经济为下一阶段中国发展的战略着眼点，使经济发展模式更可持续。在体系建构上，要建立起以生态价值、经济模式、目标驱动、责任考核等为主线的生态文明体系，形成一整套与人民群众对宜居生态环境向往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综上，正是由于美好生活实践展开范围的广泛性、展开过程的持续性、展开方式的全面性，当代中国发展的所有领域与全部环节都与其有了内在的关联。为了避免实践中可能产生的错误倾向，我们还必须明确两点：第一，新时代美好生活是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生活样式，受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我们在推进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实践时，既不能超越特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来“夸大”这一生活样式的意义与图景，也不能“低估”这一生活样式的价值与前景，必须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第二，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实践仍在推进过程中，整个生活样式虽然轮廓初显、雏形初现，但还未得到全面实现，仍应朝着创造美好生活的目标不断迈进。正是在实践的内在支撑下，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各要素不断被激活，各领域的图景不断实现，进而成就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中人的生活理想，展现中华文明复兴的历史深蕴。

参考文献：

- [1] 陈先达：《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中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
- [2] 韩庆祥：《理解“美好生活”的六维视角》，《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3月13日。
- [3] 项久雨：《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样态变革及价值引领》，《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
- [4] 陈学明：《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当代人的生活取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 [5] 沈湘平、刘志洪：《正确理解和引导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8期。

（编辑：黄华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0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32页。